

太康县腾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0 万吨建筑垃圾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太康县腾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太康县腾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0 万吨建筑垃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太康县腾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核查验收。验收工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太康县符草楼镇符西村 18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4.936009，北纬 33.966494）。项目占地面积 3335m²，总建筑面积 3335m²。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 10 万吨建筑垃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已在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9-411627-42-03-041018。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太康县环

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太环审[2019]38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项目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太康县腾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0 万吨建筑垃圾加工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说明

1、项目输送带已进行密闭，上料、落料点已安装集气罩。为减少损耗，对部分废气进行合并处理。上料工序、筛分工序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破碎至筛分输送带、筛分工序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

2、项目减少 2 台锤式破碎机、减少 1 台风机。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化粪池 4m³，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化粪池经抽取后

用于周围农田绿肥，不外排；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 2 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平台，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库、成品库、上下料工序颗粒物、破碎工序颗粒物、输送带受料点颗粒物、筛分工序颗粒物。

上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至筛分输送带受料点、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分拣出的杂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砂、泥饼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分拣杂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灰、泥砂、泥饼收集后外运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化粪池经抽取后用于周围农田绿肥，

不外排；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 2 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平台，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5m 高排气筒（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sim 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sim 0.011\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sim 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sim 0.02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02\sim 0.31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6.3\sim 58.8\text{dB}(\text{A})$ 、 $46.6\sim 48.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分拣杂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灰、泥砂、泥饼收集后外运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太康县腾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0 万吨建筑垃圾加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经监测，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

六、验收结论

(1)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维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规范危废储存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太康县腾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

太康县腾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 1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自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签名)	单 位	职 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赵鹏飞	太康县腾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5238885577
高金鹏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183083700
验收参会人员			
朱文斌	河南省周口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033928526
张磊	河南省周口环境检测中心	高 工	13903940210
张立涛	周口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838653667
验收组专家成员			